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2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珲春市第九幼儿园的珲春市第九幼儿园大厅、走廊、楼梯间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珲春市第九幼儿园大厅、走廊、楼梯间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边岳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58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608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边岳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